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彥華
訴訟代理人　黃石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哲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君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陳玫瑰律師
　　陳君漢律師
　　李昱葳律師
　　卓素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訴訟代理人　李岡耿律師
　　蔡心苑律師
　　詹智凱
被　　告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易言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因尚未經由地政機關測量，以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繳納裁判費1萬7335元，嗣原告聲明更正為：㈠被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如測量成果圖所示A部分擋土牆（面積5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㈡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，編號GC22電線桿與GC63電線桿連接之電纜線（詳細位置如測量成果圖所示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㈢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，如測量成果圖所示B部分青山幹45電信桿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㈣被告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，如測量成果圖所示C部分之公車站牌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萬8000元【計算式：8（5+1+1+1）（訴之聲明第二至四項因面積太小無法量測，故各以1平方公尺計算）*6,000元/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】，則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為有效保障兩造程序利益，認於宣示裁判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開辯論部分不得抗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

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